

黄山学院文件

校教〔2024〕59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表



2024年10月28日

黄山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管控，确保实验室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科信〔2024〕4号）等文件及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实训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实验室以房间为管理单元，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全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归口教务处管理，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归口科研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可能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对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教务处作为教学实验室归口管理部门，科研处作为科研实验室归口管理部门，共同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电子造册。指导各二级单位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组织所属实验室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对辨识结果进行审核认定，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认定结果组织开展风险等级标识的张贴、管理措施的制定、应急预案的编写等工作，并负责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对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本实验场所风险源的辨识，辨识结果报所属单位审核认定；对重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应急

管控措施并报所在单位备案；实验场所的危险源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应及时报所属单位进行审核认定。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标准：实验室安全分级主要根据实验场所中涉及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

第九条 依据《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分级按照危险源就高原则。在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中，对危险源和危险程度存在争议或按上述原则无法确定等级的，实验室负责人将实验室危险源情况、争议的问题及不能确定的原因报所属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进行审核，确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结合我校学科门类、专业设置及教学科研特点，将全校实验室分为五类：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和其他类。类别划分参照《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 3）。

第十二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以上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学校和教学科研单位在实验室风险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源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分级管理要求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

第十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施各自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负责实施所属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督查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要求的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涉危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七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

限和整改负责人，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八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实行动态调整。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或研究内容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将结果及时向所属单位报备，告知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以便准确地实施安全监管。

第十九条 实验室须制定符合实验室相应危险级别的教育培训计划，并有针对性地组织事故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

各单位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实验室分类及风险评估分级工作，若出现漏评或高风险等级低评等情况，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对未纳入本办法的其它实验室风险源，各单位参照本办法分类定级并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黄山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校教〔2022〕58号）同时废止。